

#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重要提示

1、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10月15日证监许可[2024]1426号《关于准予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备案。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 A 基金代码：022495，收取认(申)购费  
 基金简称：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 C 基金代码：022496，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0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发起资金的认购：本基金发起资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7、认购最低限额：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极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8、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份额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者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质押等限制。

11、本公告仅对“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在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出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享受基金投资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因素对基金资产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而产生的特定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情况下，其长期预期收益及长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者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风险。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请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港股联合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可能出现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如内地市场暂停港股通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发生变更，上述终止或变更规定或更改的，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故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购买发起认购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认购最低限额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极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份额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本基金面分析为立足点，精选境内市场和香港市场红利主题的优质上市公司，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7、发起资金的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8、募集目标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

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9、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嘉实基金网上直销。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1、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自本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销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0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期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的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未转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费用  
 1、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采取认购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份额采用前收认购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元	1.2%
100元<M<=200元	0.8%
200元<M<=500元	0.5%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封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将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50)/1.00=98,864.7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864.73份A类基金份额。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50.50份C类基金份额。  
 (3)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益归入基金资产中。

三、认购限制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份额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认购最低限额：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极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非经登记机构同意不得撤销。

5、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为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缴款方式：全部缴款。  
 7、发起资金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极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唯一结算账户，用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名称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资金等各项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预留银行账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5)本机构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加盖公章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6)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预留(印鉴卡(法人机构))一式三份  
 (8) 签署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  
 (9) 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风险评估问卷(机构客户开户申请表)》  
 (10) 加盖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基金合同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引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开户者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机构投资者应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保证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8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款。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行的直销专户。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到账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作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管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其它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该账户须与个人姓名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结算卡。  
 2、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站办理。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极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合同网上直销：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日截止当日为17:00前。

2、开立基金账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并由本人或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3)投资者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监护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人有效的证明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5)出示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6、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7、签署《投资人风险评估问卷(个人客户版)》  
 基金合同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引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销售机构提示  
 (1)请有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保证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业务的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8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只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各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8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支持银联的银行卡通过直销中心POS机刷卡付款  
 (2)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到账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4)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作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管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5、清算与交割  
 1.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日以前，全部认购款项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结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1.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 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数据证明，验资报告需与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情况一并专项说明。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监管机构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备案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相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刘峰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罗皓哲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 (010)85712266  
 网址：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肆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峰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科技中心  
 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6号院4号楼恒汇大厦12层  
 电话：(010)65215388  
 联系人：曹雯  
 传真：(010)65215377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刘峰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梁凯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东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李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六)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庆  
 联系人：蔡晓慧  
 联系电话：(010)-6601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立志、蔡晓慧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8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支持银联的银行卡通过直销中心POS机刷卡付款  
 (2)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到账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4)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作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管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其它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该账户须与个人姓名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结算卡。  
 2、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站办理。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极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合同网上直销：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日截止当日为17:00前。

2、开立基金账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并由本人或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3)投资者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监护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人有效的证明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5)出示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6、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7、签署《投资人风险评估问卷(个人客户版)》  
 基金合同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引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销售机构提示  
 (1)请有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保证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业务的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8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只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各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嘉实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8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支持银联的银行卡通过直销中心POS机刷卡付款  
 (2)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到账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4)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作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管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其它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该账户须与个人姓名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结算卡。  
 2、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站办理。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极差有其他